

doi:10.3969/j.issn.1672-4348.2020.02.001

社区公共空间与社区居民道德建设关系探析

薛东¹, 翁祖彪²

(1.福建日报社, 福建 福州 350001; 2.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 福州 350001)

摘要:社区公共空间,作为社区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场所,与居民的道德建设密切相关。当前,随着社区公共空间的价值、结构和功能异化,居民社区生活的权利感、场所感和归属感弱化甚至消失。要提升社区居民的道德水平,必须从三个方面进行“社区公共空间再造”:一是开展社区公共空间的赋权行动;二是开展社区公共空间的营造行动;三是实现社区公共空间的价值回归。

关键词:社区公共空间;社区居民;道德建设

中图分类号: D64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48(2020)02-0103-06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ty public space and community residents' morality construction

XUE Dong¹, WENG Zubiao²

(1.Fujian Daily, Fuzhou 350001, China;

2.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Fujian Province, Fuzhou 350001, China)

Abstract: Community public space, as the basic place of daily life of community resident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morality construction of residents. At present, with the dissimilation of the valu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community public space, the sense of right, place and belonging of residents' community life weakens or even disappear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morality level of community residents, community public space reconstruction must be carried out from three aspects: the first is to carry out the empowerment of community public space; the second is to carry out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public space; the third is to realize the value return of community public space.

Keywords: community public space; community residents; morality construction

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着眼完善社会治理、规范社会秩序,推动街道社区、交通设施、医疗场所、景区景点、文体场馆等的精细管理、规范运营,优化公共空间、提升服务水平,为人们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创造良好环境。”^[1]由此可见,街道社区、交通设施等公共空间与公民的伦理和道德建设密切相关,通过优化社会生活的公共空间,可以为公民创造良好的日常道德活动和伦理实践的良好环境,从而增强公民的公共意识、规

则意识和伦理意识,提升公民的道德素养和道德水平。

一、社区公共空间对提升居民道德水平的必要性

随着现代学科的融合发展,“空间”这一概念,逐渐走出了地理学、军事学、几何学、天文学等领域,进入了哲学、社会学、政治学和伦理学的范畴,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重视和研究。现代哲学和社会学对“空间”的关注和研究,已经超越了其

收稿日期: 2020-03-03

第一作者简介: 薛东(1959—),男,福建平潭人,高级编辑,研究方向:新闻传播、公共政策、城乡社区治理。

作为人们生活实践的物理场所和地理区域的意义,而更加关注“空间生产”的过程及背后所反映的“人与人的关系”,这就把“空间”的意义与权力、权利、阶层、社会地位、人际伦理等概念联系起来,从而凸显了“空间”这一主题在人类生活和社会运行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社区公共空间,作为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实践、行动、行为的场所和区域,它的伦理和道德意义同样不容忽视。社区公共空间对社区道德建设和居民道德水平的影响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社区公共空间的权力性是塑造社区居民伦理意识和道德内容的深层根源和外部力量

“空间不是社会的拷贝,空间就是社会。各种空间形式,至少在我们星球上的各种空间形式,都可以和所有其他客体一样,是人类行为的产物。空间形式将会根据特定的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表达和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空间形式将会在历史界定的社会中表达并维护国家的权力关系。”^[2]这句话很好地解释了空间的权力性特征,即实际生活中空间的划分、构成、分配和使用,实际上是国家权力直接作用的结果,空间是权力力量的体现。爱德华·W. 苏贾也指出:“空间不是一个绝对的真空。空间中总是充斥着政治、意识形态及其他暴力,这些塑造着人类生活并驱使人类为地理而斗争。”^[3]这里的地理,指的就是人们的居住空间。那么,为什么说空间中充斥着政治权力和意识形态呢?“空间”的权力特性又对人们的伦理意识和道德养成造成什么影响呢?空间的权力性与“空间生产”密切相关。陈忠认为,“空间生产”的过程,“在本质上是不同层次的组织、集团,以空间为对象、载体的复杂博弈过程”。^[4]在空间问题上,人们可以大致被划分为两类集团或者群体,一类是“空间生产者”,另一个是“空间消费者”。“空间生产者”一般由拥有并垄断权力、资本以及其他各种资源的集团构成。在现代资本运行逻辑下,权力和资本紧密地联合在一起,很容易达成“隐蔽的共谋”,垄断“空间生产”,决定现实生活中土地资源和生活居住空间的配置、开发、设计、建设以及出售等。“空间”背后的操控力量是权力和资本,体现了权力和资本的需求和利益。具体而言,对于权力垄断者而言,“空间”的生产或者居住环境的设计必须能便于管理和治理,便于实施意识形态的宣传,实现稳定统治。对于资

本垄断者而言,“空间生产”最好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利益,最大限度地压缩空间成本。而另一个群体,则一般是由相对松散的普罗大众构成的“空间消费者”,他们在空间权利的消费、利用和享有上往往是被动的,无能为力的。权力运行有其伦理和道德指向,如果权力的目的是为着“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那么,空间配置就能实现“空间正义”,处于弱势的“空间消费者”就能享受到由权力伦理带来的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和精神享受;如果权力成了社会利益的争夺者,那么作为普罗大众的“空间消费者”就难以享有“空间正义”,而由利益受损产生的结果必将在现实生活的伦理和道德层面凸显出来,成为社会伦理和道德问题产生的深层次根源。社区公共空间作为“空间”的一种具体形式,是权力运行和社会变革的一个“缩影”,直接体现了权力和资本运作所导致的社会伦理和道德结果。当前越来越多的社区涌现出来的诸如社区封闭、拥挤、公共空间不足、社区居民与房地产开发商之间的矛盾等各类利益和道德问题,就是其典型体现。

(二)社区公共空间的公共性是社区居民伦理共识形成的生活基础和现实平台

哈贝马斯在《公共空间与政治公共领域——我的两个思想主题的生活历史根源》一文中指出:“人是一种在公共空间中生存的政治动物。进而言之:人是一种动物,由于他天生就处于一个公共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因此逐渐形成了使他成为人的能力。如果从生理结构上比较一下新出生的哺乳动物,我们就会发现,没有哪种动物比人在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更加不成熟,更加无助了;也没有任何一种动物需要如此长时间地依赖家庭的庇护,离不开与同类成员之间共同分享的公共文化。我们人类互相学习。但这只有在一个充满文化活力的公共空间中才有可能。”^[5]这说明,公共空间对于人的伦理共识的形成至关重要。公共空间影响甚至决定着人的语言、思想、道德、伦理以及行为和行动,人只有在公共空间中,通过与他人的相互学习、共同交流、互相融合、彼此影响,才能形成有利于个体和社会稳定发展的共同价值观念和伦理共识。伦理共识为何如此重要?因为伦理共识意味着公民之间沟通和理性的可能性,意味着可以克服由不同社会背景、地位、教育、利益等方面而产生的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差异,实现相

互之间的妥协和包容,从而为社会秩序的建立提供保障。社区公共空间是社区居民共享共有的地理区域和物质基础,是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和实践的共同载体和平台,具有明显的开放性和公共性特征。生活在同一社区之中的居民,加入和汇聚到社区公共空间中,并在其中相互沟通、彼此融合,才构成了真实有效的社会生活,也正是在这种实实在在的社会生活中,才生出普遍的、集体的伦理共识和道德认同,从而为共同生活提供预期和秩序。社区公共空间的开放性、公共性越强,就意味着居民获得了越多的公共生活领域,越有机会进行彼此认识、共同交流和相互影响,从而更加促进社区居民之间伦理共识的形成。

(三)社区公共空间的艺术性是社区居民精神陶冶和身心愉悦的具体意象和外部环境

人类的伦理旨趣和道德认知,不仅是一种理性的逻辑判断,同时也是一种感性的心灵体验和精神活动。德国哲学家康德宣称:“‘美是道德的象征’,美德是‘超感性的鉴赏趣味’。”^[6]他把“美”分为自然美、艺术美和道德美。这三者相互借鉴、彼此影响,而道德美又高于前二者,道德美的最充分体现就是“自由的自律”。康德所说的“自由的自律”,与孔子晚年感慨道德修养的最高境界时所说的“从心所欲不逾矩”,可以说是如出一辙,殊途同归。“自由的自律”和“从心所欲不逾矩”对我们现实生活的意义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伦理和道德的养成,需要身体和心灵处于自由和放松的状态,如果人们的身心受约束,精神体验不到美的、崇高的感受,人生总是处于疲惫、烦躁、厌倦和被动应付的状态下,道德养成是一件难以达成的事情;二是个体伦理和道德的养成,将极大地促进人们的生活自律和对公共规则、公共规矩的尊重,这也是个体伦理和道德建设对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的意义之所在,也是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努力达到的道德自觉和道德目标。社区公共空间,作为社区居民最普遍、最经常、最直观体验的对象,如果能够在空间设计和空间结构方面达到美的、艺术的状态,如果社区的公共空间是宽敞舒适、绿色清新、干净卫生的,如果社区的公共空间呈现出红花绿树、小桥流水、岩石假山、凉亭石凳等这些优美元素和怡人风景,那么一定能拉近社区居民与其所在社区之间的心理关系和情感联结,促使居民热爱美丽社区、珍惜美好生活。

二、当前我国城市社区公共空间的现状考察

(一)社区公共空间的價值考察:社区居民的权利感缺失

社区公共空间是一种资源形式,一种利益载体,它的社会价值首先体现为是居民的一种权利,即社会空间权利。“权”即社区居民理应享有社区公共空间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等。“利”即社区居民理应享有由社区公共空间带来的物质和精神利益。可以说,社区公共空间是现代城市居民的一项基本人权。考察社区公共空间的價值,就是考察社区公共空间的规划和建构,是否代表了所有社区居民的物质和精神利益,社区公共空间的管理和使用,是否服务于所有社区居民的生活实践。社区居民享有和实现社区公共空间权利,直接体现了社区公共空间治理的伦理考量和道德价值,并对社区居民的道德建设与道德提升起着促进和增强作用。当前城市社区公共空间的生产和建构过程,普遍存在着社区公共空间意义和价值缺失问题,即居民社区公共空间权利的实现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社区公共空间不仅没有成为实现社区居民的物质和精神权益的资源形式,反而被资本和权力“异化”,成为社区中各种人际的和道德的矛盾与冲突的根源,本应是居民权利的空间,异化成为困扰居民的权利问题,且居民的维权之路异常艰辛。一方面是资本扩张的逐利性。“空间是资本最好的投资场所,城市社区空间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资本扮演着重要角色。”^[7]资本的逐利性在城市社区公共空间生产过程中的体现,主要在于挤压和变相侵占社区公共空间,营造出的社区公共空间狭小、拥挤、堵塞,留给居民共同活动的场所有限。另一方面是行政管控的工具性。“国家利用空间以确保对地方的控制、严格的层级、总体的一致性,以及部分的区隔,由此而成为一种管理上的控制,甚至成为政治的空间。”^[7]随着我国住宅形式由政府分配供给的“单位型”向市场商品供给的“社区型”转变,社区公共空间就成为政府行使其权力,实现社会管控的场域。随着社会流动性加剧,社区情况变得复杂,消除社区安全隐患和矛盾冲突,维护社区平安和稳定,一直以来都被政府有关部门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平安社区”和“和谐社区”的推

进便是其重要体现。在这种以安全和稳定为主导的管控模式下,社区公共空间的公共属性和社会属性自然得不到应有的重视。

(二) 社区公共空间的结构考察:社区居民的场所感缺失

社区公共空间的结构,是指社区公共空间在人的可视和可感范围内呈现出来的总体状态,直接表现为居民对社区公共空间这个“场所”的直观感觉和印象。如果居民对社区公共空间总体感觉良好,如觉得社区公共空间是开放的、便捷的、优美的、轻松的,能够陶冶情操,那么就会乐于加入公共空间,从而增进彼此了解,达成彼此共识,也就更容易生发出“远亲不如近邻”“守望相助”的道德情怀。当前社区公共空间的结构主要有三方面问题。一是社区公共空间的封闭性甚于开放性。在传统村落,家与家之间、户与户之间,往往是紧邻和紧挨着的,空间上没有围墙等隔阂因素,邻里之间的交往和交流是便利和快捷的;而现代的城市社区,则多为封闭性的住宅模式,主要以高层商品房为主,各家各户相对封闭自成单元,人们称之为“门禁社区”“围墙社区”“隔离社区”,封闭性特征深刻影响了社区邻里关系。在封闭型住宅模式中,社区邻里之间平常都是闭门相对,住在对面的邻居,有时候也难得碰上一面,邻里交往和互动的频次大大减少,邻里之间的关系变得陌生和互不了解。二是社区公共空间的同质化甚于多样化。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和社会的变迁、融合,现代城市社区的居民尤其是大城市中的社区居民来自五湖四海,具有不同的出生环境、教育背景、生活经历、个性特征和爱好需求,因此,对社区和社区空间的需求往往是多样性的。社区公共空间要达到一种有品质的公共资源的状态,就必须满足社区居民不同个体和不同群体的多样性和个性化的需求,公共空间中应该包含不同功能的区块设计,比如安静的个人休息区(凉亭、座椅)、开放的大众娱乐区(广场舞区)、小孩的游乐玩耍区、老年人的健身散步区以及公众集会和商议公共事务的区域等,使不同年龄、不同身份、不同需求的人都能在公共空间里找到自己的区域,这样,社区公共空间给予居民的就是一种很好的“场所感”,能够增强居民归属感。但是,现代城市社区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和利用,一味地追求商业化和时髦化,统一化和标准化,公共空间的设计理念也越

来越平庸,公共空间的建筑风格越来越趋同,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三是社区公共空间的物质形态甚于人文精神。“社区空间利用不仅要达到外观优美、设计合理的效果,还要营造一个和谐、舒适、温暖的文化氛围,兼顾居民对社区空间的精神需求和物质需求,实现社区居民和社区更好更远的发展。”^[8]在城市社区公共空间的设计和构筑方面,应该突出人文主义的理念,应该有历史韵味、快慢之道、审美趣旨、时尚温度、潮流方向、艺术感知等元素,使社区公共空间呈现出一种鲜活的、情趣的、生活美学的基调。但是,当下城市社区公共空间的建设,深深受市场经济唯利是图行为的影响,逐渐“异化”和“物化”,在舒缓人们紧张而疲惫的生活节奏方面,发挥的作用很有限。

(三) 社区公共空间的功能考察:社区居民的归属感缺失

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孕育在社区居民对社区公共事务和公共生活的公共参与之中,而公共参与又是孕育在公共领域即公共空间之中,是在公共空间的公共交往过程中呈现的一种公共理性。只有在公共空间的公共参与之中,社区居民才能锻炼成理性的公民,实现以伦理的、道德的和利他的方式积极关心、参与、实现和维护公共利益。汉娜·阿伦特在《人的条件》一书中认为:“人的生存意义从本源上是政治性的,即需要在共同的活动中交换和展现自己的价值观点。这就要求公共领域应是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并对所有公民提供平等的言论和行动的场所。公民生活的意义和价值都来源于公共领域中的公众参与。”^[9]公共参与是社区公共空间的最重要的社会功能,现代城市居民需要在社区公共空间中,彼此接触、交换意见和观点,从而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和生活观,增进集体认同。社区公共空间是社区生活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场所和领域,是社区生活最关键的组成部分,社区居民通过在公共空间的参与和交往,相互包容和妥协,摒弃自私自利,最终达成超越私人利益的符合大多数人利益的集体意愿。当前,我国大部分社区居民公共参与意识不强,一方面是由于受传统文化消极因素的影响,公民社会发育不成熟,社会公共治理结构不完善;另一方面也与社区公共空间现状密切相关,社区公共空间的缺乏和不足限制了社区居民公共参与的条件,导致社区邻里之间公共活动区域少;社

区空间的封闭性和隔离性造就了社区居民之间的互不相识和陌生化;社区公共空间的物质性、人文缺乏以及空间冲突等,进一步导致邻里之间变得疏远。

三、公共空间再造:促进居民道德水平提升的有效路径

通过上述对当前我国城市社区公共空间的现状考察,我们发现其存在不少问题,而这些问题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社区内部矛盾和冲突增多,社区居民之间的交往和认同变弱,社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降低,最终会影响社区居民的共同道德判断和道德认识。要提升社区居民的道德水平,必须进行“社区公共空间再造”。

(一)开展社区公共空间的赋权行动

社区公共空间的赋权行动,顾名思义,就是赋予社区居民更多的使用和享有社区公共空间的权利,使社区公共空间更好地成为社区居民实现其应得权利的资源。社区公共空间的赋权,关键是理顺市场、政府和社区三者的关系。具体而言,应做到以下三点。一要政府改变传统管制型“空间”思维,变“空间管理”为“空间治理”。政府在社区公共空间的治理过程中,应该像放活市场一样放活社区公共空间,不能把社区公共空间当作冷冰冰的管制对象与政府政策宣传的场域和工具,而应该推动社区公共空间朝着具有生活化、现代化、人文化气息方向发展。同时,政府在社区公共空间的治理过程中,应该更多承担起公共服务提供者的角色,为社区居民公共空间权利的实现提供制度规范、基础设施和福利保障,尤其是要相信并发挥社区业主和业主组织的作用,指导和引导业主组织朝着规范化和制度化方向发展,允许和支持业主组织的空间权利诉求,避免将政府自身推向业主和业主组织的对立面。二要提高社区自身的组织化程度。社区组织化就是要将分散的居民个体通过社区内各类正式和非正式组织吸纳整合进社区公共空间,在公共空间中表达自身需求,促成集体行动,实现公共利益。社区组织的发展程度,是衡量社区实现自治程度的一把标杆,也是维护和实现社区居民空间权益的内生力量。社区组织应改变当前“被组织”状态,努力实现进入“自组织”状态,成为维护自身空间权利的有效力量;同时,应注重在社区公共空间中利用“公共议

题”组织社区居民,以“公共议题”来突破个体行动的弱势状态。三要通过“建管分离原则”约束资本的空间逐利和扩张本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应该分离,尤其是实行前期物业管理制度改革,即在房地产商进行建设之前,就划定社区建筑开发与建筑管理之间的责任分界点,明确前期物业管理阶段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之间的权利责任关系。同时,通过相关强制性手段,促使房地产企业通过公开竞标形式聘请物业服务企业,避免社区管理的“父子化”问题。

(二)开展社区公共空间的营造行动

“诗意地安居”理应成为现代社区居民和社区生活追求的目标,社区理应成为居民的“精神家园”,社区邻里关系理应由“老死不相往来”变成“守望相助”,而这一切,都需要通过社区公共空间的营造行动来实现。社区公共空间的营造行动,就是要通过对社区公共空间和社区居住现状的考察和反思,改变社区封闭性、隔阂性、单调性和乏味性等特征,重新打造充满人文精神、具有人情味、能满足居民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美丽社区。侯宇红、张学文在《城市居住社区空间营造初探》一文中指出,社区空间的营造应从生活空间、绿地空间、开放空间、旷地空间、视觉空间这五个方面入手。^[10]营造良好的社区公共空间,会对社区邻里交往模式和邻里道德关系产生深刻影响。在这方面,国外一些做法值得我们借鉴和思考,如有些高层社区,从第七层开始,每隔五层就设置一个公共层作为空中庭院,供居民活动和使用;有些小区公寓的底层不住人,而是专门作为社区公共活动中心,方便老人和小孩在此聚集,消除独门独户的孤独感;有些小区公寓充分开发和利用顶层空间,方便炎热的夏季小区居民共同乘凉、休闲以及彼此交流,这些社区公共空间的营造和设置,值得未来深入探索。

(三)实现社区公共空间的价值回归

“公共空间的价值在于它的存在能促进城市中不同社会阶层或团体的人们进行交流、融合,它的多元化和包容性的特征是形成社会相互理解和共融、促进社会安定和谐的重要因素,是城市活力的重要来源。”^[9]雅各布在《美国大城市的生与死》这本书中的这段论述,很好地诠释了社区公共空间的社会价值。当城市社区中的居民关系变得陌生和隔阂,当猜忌和冷漠成为社区居民的情

感和心态,当公共空间的资源争夺成为社区的矛盾来源时,挖掘公共空间的价值并使其得以充分发挥,是刻不容缓之事。公共性是社区公共空间的最重要特征,要实现社区公共空间的价值回归,必须从挖掘社区公共空间的公共性入手,培育社区居民的公共精神。公共精神是一种现代意义的精神品质,与现代公民社会的基本价值如公平、自由、民主、秩序、责任、尊重、理解、包容、协商等相对应。“公共精神首先指公民参与,其次指参与主体的平等关系,再次指彼此保持团结、信任、宽容和理解。”^[11]社区居民的公民精神,是在社区公

共参与中体现和完成的,社区居民通过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共同参与、共同讨论和协商治理,能够在相互的意见沟通和表达过程形成公共精神,从而培养和树立主人翁意识和公共责任意识,实现社区的团结、包容和尊重,增进社区的集体道德力量。社区公共精神是在公共实践中养成的,社区要创造不同社区群体都可参与的治理条件和治理机制,通过扩大社区居民公共参与,让社区居民获得社区治理的切身经验和集体智慧,确保公共精神在社区公共空间中持续存在并发挥作用。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N]. 人民日报, 2019-10-28(1).
- [2] 郇伟. 建筑与意识形态: 唯物史观视野下当代中国建筑意识形态问题研究[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8: 161.
- [3] 爱德华·W. 苏贾. 寻求空间正义[M]. 高春花, 强乃社,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16.
- [4] 陈忠. 空间与城市哲学研究[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7: 39.
- [5] 哈贝马斯, 符佳佳. 公共空间与政治公共领域: 我的两个思想主题的生活历史根源[J]. 哲学动态, 2009(6): 5-10.
- [6] 陈晓平. 从优美和壮美的角度看自然美、艺术美和道德美: 兼评康德和黑格尔的美学观[J]. 哲学分析, 2016, 7(1): 79-88, 198.
- [7] 张振, 杨建科. 城市社区的空间关系异化: 生成机理与治理机制: 基于空间生产视角的分析[J]. 学习与实践, 2017(11): 82-88.
- [8] 袁方成, 汪婷婷. 空间正义视角下的社区治理[J]. 探索, 2017(1): 134-139.
- [9] 陈竹, 叶珉. 什么是真正的公共空间?: 西方城市公共空间理论与空间公共性的判定[J]. 国际城市规划, 2009, 24(3): 44-49, 53.
- [10] 侯宇红, 张学文. 城市居住社区空间营造初探[J]. 规划师, 2007, 23(5): 9-12.
- [11] 王世靓, 王伯承. 公共性视野下的民族互嵌型社区探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7, 38(12): 49-54.

(责任编辑: 王圆圆)